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調整公司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等內容上海認事關非執

2021

" "

2021

2021

(本頁于正文) 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附件，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1/1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
市德安公司关联关系事项